

《南都学坛》汉代文化研究论文集（六）

（1996 年第一期——1997 年第五期）

南阳师范学院图书馆

目 录

“度田”斗争与先武中兴·····	高 敏	(1)
汉乐府叙事诗的戏剧性·····	阮 忠	(9)
对《释名》的重新认识与评价·····	刘兴均	(14)
南阳汉画与教学简笔画·····	闪秀桂	(16)
说东汉连军制问题上的历史教训·····	黄今言	(19)
汉代的太学生与政治·····	黄宛峰	(23)
张衡赋的演变·····	李法惠	(27)
试论汉代农业政策·····	陆宜新	(31)
个体生命的自觉		
——《古诗十九首》主题意义阐释·····	解德枫	(37)
魏蜀吴三国政策优劣的历史比较·····	王子今	(40)
论社会学家王充·····	郑先兴	(46)
《讲经图》与汉代教师地位·····	柳玉东 逯爱英	(50)
荀彧在曹操势力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宫少华 倪长平	(53)
试论东汉初年地方兵制改革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陈晓鸣	(56)
略论汉代易学发展的原因和特点·····	崔 波	(60)
浅析汉画中的足球、马术和举重运动·····	张 华 曾宪波	(63)
“南阳工官”初探		
——南阳两汉铭刻辑考之一·····	刘绍明 曾照阁	(66)
浅议司隶校尉在东汉的特殊地位		
——司隶校尉研究之三·····	朱绍侯	(68)
关于汉初封王的两个问题·····	刘 敏	(72)
西汉法制思想浅论·····	乔震山	(77)
论汉代婚姻的特点·····	朱顺玲 曾兆阁	(80)
河南文化寻根·····	黄宛峰	(83)
南阳汉文化的特色及形成原因·····	刘太祥	(89)
河南汉代建筑艺术·····	黄雅峰	(97)
论盐铁会议的实质·····	郑先兴	(100)
《张衡评传》序·····	朱绍侯	(104)
定州汉简《文子》管见·····	王云度	(105)
秦皇汉武文化政策比较研究·····	郭炳洁	(109)
论汉代农业科学技术·····	陆宜新 张金虎	(116)
由汉画看汉代城市建设与布局结构·····	张 伟 曾宪波	(120)
两汉三国时期岭南生长的几种观赏植物·····	王 川	(124)
秦汉时期羌族的迁徙及社会状况·····	尚新丽	(127)
从曹操的理财思想看汉魏经济的发展·····	李 民	(131)
试论汉画中的饮食文化·····	魏仁会 韩玉祥	(134)

“度田”斗争与光武中兴

高敏

摘要 光武帝刘秀建立东汉政权后,为了解决流民和土地兼并等社会问题,极力推行“度田”政策,打击豪强地主,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国家财政收入,促进了官吏廉洁勤政风气的形成。

关键词 刘秀 度田 中兴

1 东汉光武帝,于公元25年称帝,改元建武,直到建武十三年(公元37年),才“天下平定”^①。在此之前,战事连绵,未遑兴荣。自此以后,才实行“诸功臣皆增户邑”^②的制度,故“自陇、蜀平后,非敝急,未尝复言军旅”,有条件“退功臣而进文吏,戢弓矢而散马牛”^③,实行偃武修文的转变。然而,在实行偃武修文政策后的第二年,即建武十五年,就在全中国范围内发动了一次大规模的“度田”斗争,河南尹张伋和诸郡守十余人皆因“度田不实”而“下狱死”,还引起一场激烈的武装斗争^④,弄得举国黯然,到建武十六年才算基本平息下来。然则是什么原因迫使光武帝在刚刚镇压了农民起义和平息了武装割据势力之后立即又发动这场规模宏大的“度田”斗争呢?所谓“度田”究竟包括什么内容呢?“度田”的目的何在呢?“度田”的结果又怎样呢?由于史书对此并无完整的记载,致使上述诸问题均处于若隐若现之中。研究东汉历史者,虽然无不言及光武帝“度田”之事,却大都言而不详,更无专文论述者。因思简略述之,题曰《“度田”斗争与光武中兴》。

我们知道,我国封建社会不同于西欧封建制度的重大特征之一,是我国封建社会较早地产生了地主土地私有制。我国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的产生,是在奴隶社会的母胎中实现的。在这里,没有必要详细说明私有土地制度是如何从作为奴隶主阶级国有土地制度——井田制度的母胎中逐步形成的历史过程,我们只要看看春秋、战国时期许多诸侯国都先后采取了“相地而衰征”、“作爰田”、“初税亩”、“作丘赋”、“初租禾”、“制辕田”等一系列措施,便可得知其都是基于私有土地制度及当时倡立名田制度的出现而实行的新制度及新办法。这种带有规律性和有相同性质的改革措施的先后出现,正反映私有土地制度的产生是当时历史发展的不可抗拒的潮流。^⑤

随着私有土地制度即(名田制度)的出现就为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形成创造了条件。我们知道,土地一旦成为可以私有的财产,必然促使人们去争夺土地以为私有财产,于是春秋战国之际层出不穷的争地、夺田之事便应运而生了。各国君主为了奖励有功之人,特别是立军功者,于是以土地赏赐立军功者的制度就相继出现了。土地既然成了私有财产,自然土地的主人可以典卖、转让和出卖它,于是土地买卖之事也产生了。在争田夺地、土地赏赐和土地买卖的过程中,必然会产生一个拥有较多私有土地的社会集团,于是只有极少数私有土地或根本无地的人同拥有大量私有土地者之间的贫富差别与阶级分野便产生了。这种阶级分野一旦发生,极少数私有土地或根本无地的人,就被迫去向拥有大量的私有土地者租种土地以维持生计,拥有大量私有土地者也只有把私有土地变成一种物质力量去迫使无地少地者耕种才能真正获利。于是地主阶级对农民阶级的压迫、剥削关系就制度化了,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就正式确立起来了。《汉书》卷24上《食货志》所载西汉武帝时董仲舒的话,就对上述一系列情况作了概括性描述:“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于是,小民“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因此,董仲舒提出

了“限民名田，以赡不足”的主张。

由土地私有化（即名田化）而产生的拥有大量私有土地的“豪民”剥削“无立锥之地”的“小民”的状况，自商鞅变法后的秦国就开始了。到了西汉武帝时期自然会更加严重。这就是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确立后所必然带来的社会后果。所以，董仲舒主张“限民名田”，即限制私有土地的数量。然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还处在它的上升发展阶段，具有不可阻挡之势，以致董仲舒的建议并未能实行。相反，官府不断以土地充赏赐，强占民田之事也时有发生，土地买卖更是有增无已，小民“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的情况愈来愈多，以致到了西汉末期，又有师丹其人再次提出对私有土地“宜略为限”的主张，孔光与何武等人，进一步提出限制“诸侯王、列侯”及“吏民”私有土地数量，说什么“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国中，列侯在长安，公主名田县道，及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毋过三十顷”。然而，由于“丁傅用事，董贤隆贵，皆不便也。诏书且须后，遂寝不行”^⑧。可见师丹等人的限田之议又落空了。限田之议既不能行，因土地问题造成的社会阶级矛盾，自然会一天比一天尖锐，从而终于引发了王莽的“更名天下田曰王田”的恢复井田制度和废除地主土地私有制的断然措施。但是，很明显，王莽的措施，违背了历史的发展规律，连他自己的中郎区博也认识到：“井田虽圣王法，其废久矣。周道既衰，而民不从，秦知顺民之心，可以获大利也。故灭庐井而置阡陌，遂王诸夏。迄今海内未厌其敝，今欲违民心，追复千载绝迹，虽尧舜复起，而无百年之渐，弗解行也。”^⑨事实也证明，当时的地主阶级群起反对，迫使王莽下书曰：“诸名食王田，皆得卖之，勿拘以法”，自己给了自己一记响亮的耳光。由上可见，西汉时期，农民丧失土地和地主占有大量土地的状况，已经成了整个西汉时期的重大社会问题。西汉末年的农民大起义，由土地问题造成的尖锐阶级矛盾就是其重要原因之一。正因为如此，曾亲自在农民起义中活动过多年而且始终利用农民起义而取得政权的刘秀，自然深深懂得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重要性，这就是他为什么要在刚刚平定陇、蜀等地割据势力之后立即实行“度田”的重要原因。

一直困扰着西汉统治者的另一个重大社会问题，就是同土地问题密切相关的农民破产后变为流民、奴隶及依附人口的问题。

与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形成与确立同时发生的，是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的产生与发展。我们知道，地主一旦拥有大量私有土地，就需要有劳动者同他们的土地结合起来，去耕种其土地，然后向土地所有者缴纳封建地租。如果没有劳动者同其土地结合，土地就不能实现其价值。因此，对于封建土地所有者来说，不论是封建国家还是私家地主，都以能否控制劳动者和控制劳动者的数量多少决定其权力的大小和地租量的多少。于是封建国家和私家地主，都需要竭尽全力去占有和控制农民，使之依附于自己，同自己拥有的土地结合，这就是经济外的强制即超经济强制其所以能够存在而且不断发展的根源，也就是封建土地私有制开始形成之日就必然伴随着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逐渐产生和日益发展的原因。

历史事实也表明，自春秋战国之际私有土地制度逐步形成，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之后，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就合乎规律地出现了。《左传》昭公二十五年所载食于季氏之“隐民”，《国语·晋语》中所说“为人”耕种“沃田”的“隶农”，《韩非子·诡使篇》所说：“逃事藏匿”，附托有威之门以避徭赋的以“万数”的“士卒”，《吕氏春秋·高义篇》所说“度身而衣，量腹而食”的“宾萌”等等，都是当时对依附性农民的不同称谓，而且数量有日益增加之势。到了秦汉时期，这种依附性农民更多了。秦汉时期的“舍人”甚多，根据唐人颜师古的解释：“舍人，亲近左右之通称也，后遂以为私属官号”^⑩；云梦出土秦简的《封诊式·黥妾》爰书中，谓五大夫某拥有“家吏”供其驱使；《商君书·境内

篇》有给赐爵者以“庶子”并为其耕种赏赐土地的记载;秦末有“佣耕”者如陈胜一样身份的劳动者^②,秦和汉初存在大量“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的“小民”^③;武帝以后,带有人身依附色彩的“客”和“宾客”^④也出现了;至于招纳流亡、役使佃民的豪强地主,几乎到处都是,这在《史记·平准书》、《汉书·食货志》及《盐铁论》等书中屡有记载,此不一一引述。所有上述这些情况,都是封建性的人身依附关系在秦和西汉时期有所发展的反映。

由于封建地主占有、控制劳动人手以为自己依附农民的事日增,以致引起了封建国家同封建地主之间在争夺劳动力方面的矛盾斗争。正如当时主张官营盐铁业者所指出的:“往者豪强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铁石鼓铸,煮海为盐。一家聚众或至数千人,大抵尽收放流人也,远去乡里,弃坟墓,依倚大家。聚深山穷泽之中,成奸伪之业,遂朋党之权。”^⑤“豪强大家”,“一家聚众或至数千人”,而且大都是收容的“放流人”,这不仅会使国家控制的农民减少,而且会造成政治上的反对势力。故桑弘羊等人力主官营盐铁,打击这些收容“放流人”的“豪强大家”。汉武帝也实行了监察郡国的部刺史制度,宣布以“六条问事”,其第一条就是给“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⑥者以惩处。这反映出封建国家对封建地主之大量招诱与控制劳动人手以为依附农民之事,一开始就是禁止的,至少是有限制的。所以,董仲舒在主张“限民名田,以澹不足”的同时,还主张“塞并兼之路”,“去奴婢、除专杀之威,薄赋敛,省徭役,以宽民力”^⑦;师丹也主张“田宅奴婢”,均“宜略为限”;孔光,何武等人,还提出了限制诸侯及吏民拥有奴婢数量分别不得超过二百人到三十人之数^⑧。限制奴婢数量,也是为了限制封建地主大量控制依附农民,因为农民破产之后,最后必然沦为奴隶。

然而,封建官府限制奴婢数量的措施,也同其“限民名田”措施一样流于形式,未能奏效。以致早在汉武帝时期,就出现了大量的因天灾人祸而破产逃亡的流民群,汉武帝虽然采取了移民实边、发展屯田等措施,也未能解决流民群问题。以致阶级矛盾愈衍愈烈,终于酿成了西汉末年的农民起义。王莽虽然断然决定取消一切奴婢,现有奴婢改名为“私属”,并禁止奴隶买卖,结果也同其企图恢复井田制的王田制措施一样,以失败而告终。身经汉末一切动乱的刘秀,深知奴婢问题、依附农民问题同土地问题一样重要,这就是他为什么在刚刚平定国内动乱之后的第二年就迫不及待地实行“度田”和检核户口的原因。

2 如上所述,汉光武帝实行“度田”的社会背景,可以看出他的所谓“度田”,实包括两个方面的主要内容:一是丈量土地,二是清查户口。丈量土地的目的,是在承认

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前提下清丈土地数量,了解豪强地主拥有私有土地的状况,既便于限制其土地占有量,又便于依据土地多少征收赋税;而检核户口的目的,既在于从地主手中清查隐匿户口,以扩大税源、役源,也在于限制豪强地主控制依附农民的数量。我们何以知道汉光武帝的“度田”措施,包括上述两个方面的内容呢?下面的文献记载就可以回答这个问题。《后汉书》卷1下《光武帝纪》建武十五年(公元39年)及建武十六年两条,是这样记述光武帝的“度田”措施的:“(建武)十五年……六月……诏下州郡核垦田顷亩及户口年纪,又考实二千石长吏阿枉不平者。冬十一月,大司徒欧阳歙下狱死。”“建武十六年……秋九月,河南尹张伋诸郡守十余人,坐度田不实,皆下狱死。”李贤注引《东观纪》曰:“刺史太守多为诈巧,不务实核,苟以度田为名,聚人田中,并度庐屋里落,聚人遮道啼呼。”同书同卷同年同月条又曰:

郡国大姓及兵长、群盗处处并起,攻劫在所,害杀长吏。郡县追讨,到则解散,去复屯结,青、徐、幽、冀四州尤甚。冬十月,遣使者下郡国,听群盗自相纠捕,五人共斩一人者,除其罪。吏虽逗留回避故纵者,皆勿问,听以擒讨为效。其牧守令长坐界内盗贼而不收捕者,又以畏懦捐城委守者,皆不为负,但取获贼多少为殿最,唯蔽匿者乃

罪之。于是更相追捕，贼并解散。徙其魁帅于它乡，赋田受粟，使安生业。自是牛马放牧，邑门不闭。

王先谦《后汉书集解》载此条唯多苏舆引《汉书注》晋灼语以释“又以畏慢捐城委守者皆以为负”语一条，余悉同于中华书局标点本《后汉书·光武帝纪》所载。

据上引《后汉书·光武帝纪》所载，似乎大司徒欧阳歙之死，与“度田”之事有关。《资治通鉴》卷43《汉纪》建武十五年条亦云：“冬，十一月，甲戌，大司徒歙坐前为汝南太守及度田不实，赃罪千余万，下狱。……歙死狱中。”可见司马光也把《后汉书·光武帝纪》载“度田”之事时连及大司徒欧阳歙下狱死事，理解为二者有联系，其实这是一个不小的误会。查《后汉书》卷79《儒林·欧阳歙传》，谓“建武五年，坐事免官。明年，拜扬州牧，迁汝南太守，……九年，更封侯。歙在郡，教授数百人，亲事九岁，征为大司徒，坐在汝南赃罪千余万发觉下狱，……死狱中”，不言其“坐度田不实事”；又《太平御览》卷551《礼义部·棺门》引《东观汉记》曰：“大司徒欧阳歙坐在汝南赃罪死狱中”，亦不及歙“坐度田不实”事。又《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十五年条有“正月，……汝南太守欧阳歙为大司徒”的记载，则开始于建武十五年六月的“度田”之事，欧阳歙确不及参与，即确不是由于在为汝南太守时“度田”不实而下狱，其在汝南赃罪之事也与“度田”无关。由此可见司马光谓欧阳歙坐“度田”不实而下狱死，是没有根据的说法，完全是对《后汉书·光武帝纪》载“度田”事而连及欧阳歙下狱事的误解造成的。何况《后汉书·光武帝纪》载“度田”事后所涉及的杜茂免职事，明显与“度田”之事无关，可见连载之事并非都有内在联系。

但是，《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十六年条所连载的“郡国大姓及兵长、群盗处处并起”一大段，却与“度田”之事有内在联系。这是因为，这段记载不仅同《东观汉记》所云“刺史太守多为诈巧，不务实核，苟以‘度田’为名，聚人田中，并度庐屋里落，聚人遮道啼呼”的情况大体符合；而且同《后汉书·刘隆传》所记载“是时，天下垦田多不以实，又户口年纪互有增减。（建武）五年，诏下州郡检核其事，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或优饶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怒，遮道号呼”之事，有一致之处，故知《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十六年条所载郡国大姓、兵长及盗贼处处并起之事，确与“度田”有关，可以说此事是由于“度田”之事所引起，其性质是反对“度田”的武装叛乱，其主事者与参加者，既然主要是“郡国大姓、兵长”，则其为地主阶级反对光武帝的“度田”措施的性质甚明。至于所诏“盗贼”，则有可能是依附于“郡国大姓、兵长”的封建依附民，他们在“郡国大姓、兵长”的煽动、诱惑之下也卷入了反对“度田”与检查户口的斗争。因为他们多是盲从者，所以，很快就平息下去了。

从上述记载中的“诏下州郡检核垦田顷数及户口年纪”的话来看，显然是清查土地的“度田”与清查户口二者同时进行的。因为当时“天下垦田多不以实”。即地主阶级虽然拥有大量私有土地，都不在户口册上登记，以规避租税，所以光武帝要实行“度田”措施，重新丈量他们的土地占有数量并进行登记，作为今后纳税的依据。又由于当时“户口年纪，互有增减”，即许多农民，依附于豪强地主名下，充当他们的部曲、宾客，以致国家的户口册在姓名、年纪与数量等等方面都不真实。所以光武帝也要重新检核户口年纪，在检核户口的时候，需要把被检核者集中起来，一个一个根据其实际情况核实其姓名、年龄与特征，当时叫做“案比”，根据唐人李贤的解释：“案比”，即“案验以比之，犹今之貌阅也”^①，所以检核户口时需要“聚人田中”，正如建武末年江革之母，因为年老，“不欲摇动”，然而每遇“县当案比”之时，江革自己拉着车子载其母去参加“案比”一样^②。正因为检核户口要惊动许多人，所以容易造成“聚人遮道啼呼”的状况。这就是说，“度田”虽然涉及许多人，但主要对象是

豪强地主;检核户口虽然要给普通百姓增加麻烦,但主要也是对豪强地主之拥有大量依附农民者不利。因此,“度田”与检核户口的反对者,主要是“郡国大姓、兵长”。因此,这次“度田”与反度田的斗争,实质上是东汉政府同豪强地主的一次实力较量,是西汉以来几次“限民名田”及限制奴婢数量措施的实现与延续。

参与同东汉政权作较量的势力,除“郡国大姓、兵长”之外,还有一些地方长官如刺史、太守等。其中特别严重而被下狱处死者就多达十余人。其中有名可举者,便有张伋、刘隆与牟长,而刘隆与牟长还不在于处死者之列。

以张伋而言,《后汉书》无传,《东观汉记》也无传。仅有《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十六年……秋九月,河南尹张伋及诸郡守十余人,坐度田不实,皆下狱死”的记载。这就是说,因反对度田而招致杀身之祸的地方官,所举仅其代表张伋一人而已。

以牟长来说,《后汉书》卷79《儒林·牟长传》云:“年长少习欧阳尚书,不仕王莽也。建武三年,大司空(宋)弘特辟,拜博士,稍迁河内太守,坐度田不实免”。由此可见,河内太守牟长,虽犯有“度田不实”罪,但并未同张伋等十余人一样“下狱死”。

以刘隆来说,《后汉书》卷22《刘隆传》有一段可贵的记载。《传》云:

建武十一年,(隆)守南郡太守,岁余,上将军印绶。十三年,增邑,更封竟陵侯。是时,天下垦田多不以实,又户口年纪互有增减。十五年,诏下州郡检核其事,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或优饶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遮道啼呼。时诸郡各遣使奏事,帝见陈留吏牒上有书,视之,云:“颍川、弘农可问,河南、南阳不可问。”帝诘吏由趣,吏不肯服,抵言于长寿街上得之。帝怒。时显宗为东海公,年十二,在幄后言曰:“吏受郡敕,尝欲以垦田相方耳。”帝曰:“即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阳不可问?”对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阳帝乡,多近亲,田宅逾制,不可为准。”帝令虎贲特诘问吏,吏乃实首服,如显宗对。于是遣谒者考实,具知奸状。明年,隆坐征下狱,其畴辈十余人皆死。帝以隆功臣,特免为庶人。

《刘隆传》的这段记载,亦见于《艺文类聚》卷16《储宫部·储宫门》所引《东观汉记》、《太平御览》卷195《居处部街门》及《太平御览》卷606《文部·牍门》引《东观汉记》,但均不及《后汉书·刘隆传》完整。《刘隆传》所说“刺史、太守多不平均,或优饶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遮道号呼”,正是指的建武十五年六月正式实行“度田”时,刺史、太守“多不以实”的具体作弊情况。光武帝本欲限制豪强私有土地和依附农民数量而采取的“度田”、检籍措施,到了刺史、太守手里,反而变成了“优饶豪右,侵刻羸弱”的手段,以致使老百姓“嗟怨”而“遮道号呼”。特别是河南与南阳两郡,因为一是“帝城”,一为“帝乡”,“田宅逾制”者多,无人敢于过问。这些情况,由于陈留一个小吏的揭露,才引起光武帝的重视,便派人考实,寻清了地方官为非作恶的奸情,于是采取了把十多个郡守下狱处死的果断措施。由此可见,汉光武帝的通过“度田”、检籍以限制豪强地主的措施,是坚决执行了的,即使如名儒牟长、功臣刘隆,也被免官,决不宽容;这次地方官及豪强大姓遭到打击的重点地区,显然是河南与南阳两个地区;可见河南、南阳的豪强地主在这次“度田”、检籍斗争中是受到了不小的打击的,只是史书缺载而已。

通过对十余个地方官的下狱处死和牟长、刘隆的免官处罚事件之后,连光武帝本人也感到似乎有些不安,担心引起地方官过于强烈的反对。关于这一点,《资治通鉴》卷43《汉纪》建武十六年九月条,为我们保存了一则很有价值的史料。《通鉴》云:

秋,九月,河南尹张伋诸郡守十余人皆坐度田不实,下狱死。后上从容谓虎贲中郎将马援曰:“吾甚恨前杀守、相多也!”对曰:“死得其罪,何多之有!但死者既往,不可

复生矣。”上大笑。

《通鉴》的这段记载，既不是见于《后汉书·马援传》，亦不见于《后汉书·光武帝纪》及有关列传，还不见于《东观汉记》辑本的有关人物传，在诸家《后汉书》辑佚中，同样找不到踪迹，唯独《通鉴》保存之，实为可贵，据今本《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十七年秋七月，果有“遣虎贲中郎将马援”讨妖臣李广语；同书建武十八年，载以马援为伏波将军；又《太平御览》卷241《职官部·虎贲中郎将门》引《东观汉记》，有“马援从陇西太守迁虎贲中郎将”语；又《后汉书·马援传》有“（建武）十七年，（李广）遂共聚会徒党，攻没皖城，……于是使援发诸郡兵，合万余人，击破李广等，斩之”的记载，综合这些记载观之，马援确曾于建武十七年作过虎贲中郎将，可见《通鉴》这条记载是可信的，只是在时间上有提前一年的疏忽，这表明东汉光武帝在“度田”之后曾悔恨自己杀戮太守、相太多，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这次斗争之激烈程度与光武帝决心之大。因为这件事是西汉以来二百余年困扰统治者的大事，它关系到东汉政权的能否巩固、安定。明乎此，光武帝之所以一再释放奴婢和坚决实行“度田”、检籍，都是为了解决老问题，也是为了开拓新局面，故不惜杀死十多个郡国守相，还免去了一些名儒与功臣的官职，多少有益于社会阶级矛盾的缓和，也有利于东汉政权的巩固，其行可嘉，其心可旌！

光武帝刘秀于建武十五年六月至十六年，既发动了大规模的“度田”、检籍斗争，因“度田不实”的郡国守、相被下狱致死者达十余人，还不包括被免除官职的名臣、大儒，足见其打击豪强地主的力度不小，这必然会给东汉社会带来巨大影响。然而，史书并没有给我们留下这方面的充足史料，以致使我们只能从片言只语中去发现其蛛丝马迹。

《后汉书·光武帝纪》的“论”、“赞”，对“度田”检籍之事没有评价，《太平御览》、《艺文类聚》、《北堂书钞》及《初学记》等类书所引《东观汉记》也缺少对“度田”的评论。如其有之，仅《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十六年秋九月条在论述了如何平定“郡国大姓、兵长”的武装反叛后，有“自是牛马放牧，邑门不闭”语。毫无疑问，这八个字，是对“度田”、“检籍”斗争所开创的新局面的概括。

值得注意的是，东汉人班固在其《汉书·刑法志》的最后部分综论西汉刑罚得失时，也涉及东汉之初，其言曰：“自建武、永平，民亦新免兵革之祸，人有乐生之虑（意），与高、惠之间同。而政在抑强扶弱，朝无威福之臣，邑无豪桀之侠，以口率计，断狱少于成、哀之间什八，可谓清矣。”班固评论的时间断限虽是建武（公元25—55年）、永平（公元58—75年）之世，但其“政在抑强扶弱”等语，主要是指“度田”、检籍斗争而言。可见在班固看来，光武帝的“度田”、检籍措施，确实起了巨大的积极作用。其实，不独建武、永平之世的社会安定局面和生产恢复发展的繁荣景象同“度田”、检籍斗争对豪强地主的打击分不开，就连章帝、和帝统治时期的社会相对稳定和生产的继续发展的形势，也与“度田”、检籍斗争所开创的新局面不无关系。因此，旧史家所称道的所谓“光武中兴”，可以说是“度田”、检籍斗争所带来的直接结果。

具体说来，“度田”、检籍斗争所取得直接成果，约有如下数端：

一曰户口增加：在古代地广人稀的情况下，户口的增多，往往是社会安定和生产发展的标志。我们知道，西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民户千二百二十三万三千六百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六^①，是为西汉一代的最高户口数。经过西汉末的社会动乱，户口大为减少，故应劭《汉官》曰：“世祖中兴，海内人民可得而数，裁十二三。边陲萧条，靡有孑遗，部塞破坏，亭遂绝灭。”^②这大约是建武初年的情况。以元始二年户口数按“十二三”的比例折算，户才二三百万左右，口才一千余万。可是到了光武帝中元二年（公元57年），“户

四百二十七万九千六百三十四,口二千一百万七千八百二十”^⑨。足见经过光武帝统治的三十余年,户与口的数量均接近增长一倍。这无疑与光武帝的“度田”、“检籍”举措有密切关系,或者说是“度田”、“检籍”措施的直接效果。

二曰豪强地主有所收敛,甚至连官吏也不敢无限制的扩大私有土地:前面已说明“度田”、“检籍”斗争打击的主要对象是豪强地主与不法官吏;打击的主要地区是“不可问”的河南与南阳两郡。早在西汉末年,南阳地区拥有由宗族与宾客组成的部曲武装者不少。因此之故,当刘秀兄弟利用汉末农民起义而称兵角逐时,各率地主武装之追随刘秀兄弟者甚多。有史可稽者,如南阳新野人邓晨,“将宾客会棘阳”^⑩,追随刘氏兄弟;南阳新野人来歙,亦率由宾客组成的武装归刘秀^⑪,南阳棘阳人岑彭,亦“将宾客”武装归于刘缤^⑫;南阳冠军人贾复,曾“聚众数百人于羽山,自号将军”,后归刘秀^⑬;南阳宛人吴汉,曾在“燕蓟间”,“交结豪杰”,后随刘秀^⑭;南阳人刘隆,其父刘礼曾起兵欲诛王莽,可见也拥有地主武装^⑮。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大批的南阳豪强地主,既有拥立刘秀兄弟之功,在追随刘秀转战南北的过程中又多授职封侯,这便是“南阳帝乡多近亲”的一个侧面(即还有其他近亲)。在建武十五、六年的“度田”、“检籍”斗争中,南阳地区的权贵、豪强,无疑要受到冲击。史书虽缺乏这方面的记载,但还是可以找出一些蛛丝马迹来。例如南阳人吴汉,屡立战功,但在光武身旁,“恒侧足而言”,勤谨从事,特别是当他多次出征之时,“妻子在后置田业,汉还,让之曰:‘军师在外,吏士不足,何多买田宅乎!’”遂尽以分与昆弟外家。”^⑯吴汉之所以格外勤谨和反对其妻子买田业,恐怕同光武帝“度田”措施和严惩不法地方官不无关系。再如南阳新野人邓禹,在光武帝创立帝业的过程中,功劳甚大,但他在“天下既定”之后“常欲远名势”,还严格教育子孙,“不修产业”^⑰,如果不是受光武帝“度田”、检籍举措的震慑,恐怕是不可能如此的。特别是南阳湖阳人樊宏,是光武帝之舅,又追随光武帝屡立战功,建武十五年,封为寿张侯,但樊宏“为人谦柔畏慎,不求苟进。常戒其子曰:‘富贵盈溢,未有能终者,吾非不喜荣势也,天道恶满而好谦,前世贵戚皆明戒也。保身全己,岂不乐哉!’”每当朝会,辄迎期先到,俯伏待事,时至乃起。”^⑱樊宏之所以能如此,难道同光武帝之重点打击南阳权贵、豪强没有关系吗?

三曰官吏廉洁勤政成风:翻开《后汉书·循吏传》,就可以发现这样一个事实:一大批“循吏”涌现于光武、明、章、和时期,特别是建武十五、六年实行“度田”、“检籍”和严惩不法地方官之后。这就向人们昭示:建武十五、六年之后,在官吏中形成了清廉勤政的风尚。究其原因,自然同“光武长于民间,颇达情伪,见稼穡艰难,百姓病害,至天下已定,务用安静,解王莽之密政,还汉世之轻法。身衣大练,色无重彩,耳不听郑卫之音,手不持珠玉之玩,宫房无私爱,左右无偏恩”^⑲等光武帝的个人品德、经历及好恶有关,所以“勤约之风,行于上下”。但是,这种“勤约之风”能够历明、章、和诸帝而不坠,这就不是光武帝个人的品德、经历与好恶能凑效的,这就不得不归功于光武帝建武十五、六年雷厉风行地实行了“度田”、“检籍”和打击不法地方官的重大的举措。下述地方官的表现,就是明显的例证:

河内修武人卫飒,建武年间迁桂阳太守,卫飒在这里发展生产、开发交通和提倡教育以改变民风,为桂阳边远地区的开发作出了贡献,“视事十年”之后,于建武“二十五年征还”^⑳,可见卫飒之任桂阳太守在建武十五年之后,其行为、举措、无疑同当时的政治斗争有关。

卫飒之后,南阳人蒯充代卫飒为桂阳太守,“亦善其政,教民科桑柘麻纴之属,劝令养蚕织履,民得利益焉”^㉑。可见蒯充也是光武帝严惩不法地方官之后涌现出来的好太守。

南阳宛人任延,“建武初……诏征为九真太守”,四年之后,“又拜武威太守”,一直到明帝即位之时方改“拜颍川太守”。可见他任武威太守期间,正是光武帝“度田”、检籍和严惩不法地方官的时期,所以任延之在武威,能将“郡之大姓、其子弟宾客为人暴害”的田绀,于

以拘捕惩治，致使其“父子宾客伏法者五六人”。后又惩治田绀之子田尚，使武威郡内“吏民累息”^⑩。

南阳新野人邓晨，是光武帝的大功臣，因其“好乐郡职”，所以在封侯之后光武帝还以之为“中山太守”，建武十三年，“复为汝南太守”。他任汝南太守期间，正是光武帝厉行“度田”、检籍和打击不法地方官之时，故邓晨虽有侯爵之尊，在汝南仍能“兴鸿郤陂数千顷田，汝土以殷，鱼稻之饶，流衍它郡”^⑪。

河内怀人蔡茂，建武十三年之后，茂拜广汉太守，“有政绩称。时阴氏宾客在郡界多犯吏禁，茂辄纠案，无所回避”。又曾推荐洛阳令董宣纠举湖阳公主，颇为光武帝所信任。及建武二十年，代戴涉为司徒，在职清俭匪懈。建武二十三年死^⑫。蔡茂之所以能在广汉太守任内有政绩以及他之所以受到光武帝信任，都与他致力于打击豪强地主有关。

南阳宛人赵熹，先后为怀令及平原太守。其为怀令时，有“大姓李子春”，“豪猾并兼，为人所患。熹下车，闻其二孙杀人未发觉，即穷诘其事，收考子春，二孙自杀”。迁平原太守后，又“擢举义行，诛锄奸恶”。建武二十六年“入为太仆”^⑬。赵熹任怀令与平原太守的时期虽不甚详，但据其从平原太守入为太仆在建武二十六年后情况推断，很有可能在光武帝实行“度田”、“检籍”及惩办不法地方官举措的时期或稍后。

所有上述这些地方官，都是在建武十五、六年实行“度田”、检籍与打击不法地方官举措之后任职的，故他们的清廉自律、诛锄奸恶、反对豪强并兼和积极发展农业生产等等，都与光武帝所实行的政策有关。由于人数的众多，以致在当时的地方官吏中形成了清廉勤政的良好风气。这无疑是光武帝的“度田”、“检籍”及打击不法地方官的举措所带来的积极作用。

由于“度田”、“检籍”与打击不法地方官之后，出现了户口增加、生产发展、豪强收敛和清廉勤政成风的政治局面与社会经济状况，于是就汇集成了光武中兴之世，也为明、章、和诸帝统治时期的社会安定与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

注释

- ①②《后汉书》卷16《邓禹传》。
- ③④《后汉书》卷1《光武帝纪》。
- ⑤李因拙著《秦汉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版，第12—28页。
- ⑥⑩《汉书》卷24《食货志》。
- ⑦《汉书》卷99《王莽传》。
- ⑧《汉书》卷1《高帝纪》载二世三年条注。
- ⑨《史记》卷48《陈涉世家》。
- ⑪详见拙作《两汉时期“客”和“宾客”的阶级属性》，《秦汉史论文集》，1982年8月中州书画社出版。
- ⑫《盐铁论·禁耕篇》。
- ⑬《汉书》卷19《百官公卿表序》颜师古注引《汉官典职仪》。
- ⑭⑮《汉书》卷24《食货志上》。
- ⑯《汉书》卷39《江革传》注。
- ⑰李因拙作《从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看汉代的钱、算赋制度》，中华书局《文史》第20辑。
- ⑱《汉书》卷28下《地理志》。
- ⑲⑳《后汉书》志第20《郡国》注。
- ㉑㉒《后汉书》卷15《邓晨传》。
- ㉓《后汉书》卷15《朱鲂传》。
- ㉔㉕㉖《后汉书》卷17《岑彭传》、卷17《贾复传》、卷18《吴汉传》、卷22《刘隆传》。
- ㉗《后汉书》卷18《吴汉传》。
- ㉘㉙《后汉书》卷16《邓禹传》、卷32《樊宏传》。
- ㉚《后汉书》卷76《循吏传》序。
- ㉛㉜《后汉书》卷76《卫飒传》。
- ㉝《后汉书》卷76《任延传》。
- ㉞《后汉书》卷26《蔡茂传》。
- ㉟《后汉书》卷26《赵熹传》。

汉乐府叙事诗的戏剧性

阮 忠

众所周知，早期艺术的发展不是单一的，所谓“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阙”^①，反映出来的诗、歌、舞三位一体的艺术表现形式，很晚才脱离一种混沌状态，使各自有自己的发展趋向。然而，在戏剧里，它们又常常交织在一起。戏剧对于多种艺术的兼包并蓄，从而具有自我的个性特征，但终究不能排斥多种艺术对它产生的重大影响。其它不论，诗歌的影响是存在的，尤其是在戏剧的形成时期。

读张衡的《西京赋》，知道西汉的戏至为兴盛，有“百戏”之称。这些戏虽然不能和后世的戏剧等同，但在角抵、杂技、魔术中，人物的生动表演的确具有戏的味道。不过它们所重的是人物的行为，并显示人的力量，也就与纯粹的戏保持了一定的距离。另一方面，戏剧的语言也在发展，有意味的是，它不在“百戏”中，而在诗歌里，决非偶然，周贻白先生在谈到民间的歌谣俗调对戏剧的影响时，明确地提到了汉乐府民歌。他说：“汉代诗歌中，如《陌上桑》、《王昭君》、《孤儿行》、《妇病行》之类。或叙述，或代言，皆明著故事，而着意于故事中人物的描述，或竟仿其声口而致以咏叹。事实上，中国戏剧的文词之成为半叙述半代言的体制，应当和这类故事诗具有相当的关系”^②。这里并非要讨论汉乐府民歌在语言上对后代戏剧的影响，意在论述汉乐府民歌的戏剧性。

今天看来，汉乐府民歌是独立的诗歌，在当时，它们是诗，又是用于演唱的歌。汉武帝的“立乐府而采歌谣”，显然不是重诗而是重歌。因此，汉乐府叙事诗的戏剧性，极有可能是受了歌的影响。自然，这不是纯粹的歌，歌与舞的难以分割，使它也具有一定的表演特征。现在很难断定汉乐府叙事诗具有多大的表演性，其表现人物形象，展示矛盾冲突，与戏剧的表现不尽一致。不过对它来说，戏剧性是客观存在的，无形中与后来的戏剧有相吻合的地方。

一、渲染戏剧性背景 戏不能无景，舞台上的道具无一不是景物，又共同构成戏剧舞台的整体背景，以利演员的表演和启发观众对剧情的理解。象京剧《三岔口》看似无景，但通过任紫惠和刘利华生动、形象的格斗表演，真切地显示出舞台的夜景来。诗也不能无景，王夫之论诗，有乐景写哀，哀景写乐之说；王国维论诗，有景语皆情语说，都表明诗的借景抒情或寓情于景。然而，因诗有别，抒情诗与叙事诗的意向差异，抒情诗中之景与叙事诗中之景就很有不同。以景写情或以景语为情语，实际上主要是就抒情诗中之景而言，叙事诗中之景虽然不是绝对无情，但其景不是服务于情，而是服务于诗中所叙之事以及所表现之人。当然，不是所有叙事诗中之景都具有戏剧性，这有一个基本前提，即景与人物都出现在同一个空间，人物的表现需要借助于景。汉乐府的叙事诗正是在这一点上首先表现出它的戏剧性特征。不是所有汉乐府叙事诗都以景来烘托诗中的事和人物，象《上山采蘼芜》用对话来表现人物的景况和思想情绪就不在此列。但汉乐府叙事诗大凡写景的都与人、事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景有以物构成之景与以人构成之景的区别，物景在于提供诗中人物活动的物理空间，人景倒有活道具的功能，与物景共同显扬诗中的人物。《陌上桑》在景物的构成上就具有这样的两面：“日出东南隅，照我秦氏楼。秦氏有好女，自名为罗敷。罗敷喜蚕桑，采桑城南隅。”这几句诗勾勒出一幅景象：旭日东升，灿烂的光辉轻抚秦氏的楼阁。诗中的主人公罗敷出场，碎步南行，到城南角采桑。“日出”两句与“采桑”一句写的是物景，张琦曾以《陌上桑》为

“贤者不从权贵之词”，认为“日出”两句，言罗敷“所处光大”^⑧，是把物景理性化了，未免牵强。它不过是在点明时间的同时，以旭日东升的光焰，映衬罗敷的光彩，使罗敷更显其美。说“照我秦氏楼”，关键是秦罗敷。而“采桑城南隅”则确定了罗敷在一定空间的具体位置，也是诗中人物矛盾冲突的地点所在。物景如此，人景则是：“行者见罗敷，下担捋髭须；少年见罗敷，脱帽著帩头；耕者忘其犁，锄者忘其锄。来归相怒怨，但坐观罗敷。”诗人并非没有展示罗敷的美，但他的展示有意或无意地存在局限：“头上倭堕髻，耳中明月珠。缃绮为下裙，紫绮为上襦”。显而易见只描写了罗敷的服饰，没有描写罗敷的容貌。也许是言难尽貌，所以诗人不象《诗经·硕人》那样以单纯的比喻笨拙地表现硕人之美，也不象宋玉所作的《登徒子好色赋》中以直述“增之一分则太长，减之一分则太短，著粉则太白，施朱则太赤”来表现“东家之子”之美，而以旁人见到罗敷之后内心情感的冲动和外在的自然行为来表现罗敷的天姿国色。除此以外，这些人物与诗中的矛盾冲突毫无联系。正因为如此，才把他们视为人景，是服务于诗中主要人物的活道具。

物景不限于自然景色，或者说以自然景色构成的独特的戏剧性背景。人景也有含混的时候。《鸡鸣》中：“黄金为门，璧玉为轩闌。堂上双樽酒，作使邯郸倡。刘王碧青鬓，后出郭门王。舍后有方池，池中双鸳鸯。鸳鸯七十二，罗列自成行。鸣声何啾啾，闻我殿东厢”。其虽不如《陌上桑》戏剧背景的开阔，但其豪华而渲染了诗中人物的奢侈生活。这首诗也写了“观者”，侍郎来归，“观者满路旁”，依然是作为一种衬托，显示出侍郎的声威气势。较为特殊的是，《鸡鸣》不是一首完整的叙事诗，或许把它看成叙事诗的序曲更为合适，说侍郎来归，所叙之事就戛然而止了。剩下诗人一番隐喻性议论：“桃生露井上，李树生桃旁。虫来啗桃根，李树代桃僵。树木身相代，兄弟还相忘？”其中的含义，不妨引用顾茂伦的一番话说明：“‘李树代桃僵’，说得桃李有意气、有情思，一‘代’字尤可叹。‘树木身相代，兄弟还相忘’，说至此，非唯势利无着落，骨肉亦无用处矣，千百载而下，涌涌黯黯”^⑨。这点明了兄弟之间的矛盾，不过是没有直接表现而已。

汉乐府的叙事诗的戏剧性背景有的不发生转换，《陌上桑》、《鸡鸣》属于这一类。发生转换的则有繁简之别，表现和叙说之异。《平陵东》从“平陵东，松柏桐”转换为“高堂下”，是简而表现的例子；《孤儿行》从冬到夏，展示孤儿的生活是繁而叙说的例子；而在《妇病行》中，则有无景之景的转换。无景不是真的没有景，而是不以文字来描写景，寓景于话语和事件中。病妇临终嘱托自有景在，丈夫舍孤儿到市也有景在；在背景的表现上，更突出的是《焦仲卿妻》。这首不以一个场面为限的长篇叙事诗背景的转换是必然的。不过，《焦仲卿妻》中的背景不象《鸡鸣》、《相逢行》所表现的那么繁复，只用简笔勾画人物的活动环境。从“堂上启阿母”、“再拜还入户”、“鸡鸣外欲曙”就足见其简了。最复杂的背景也不过是“其日牛马嘶，新妇入青庐。庵庵黄昏后，寂寂人定初。”这首有“质而不俚，乱而能整，叙事如画，叙情若诉”^⑩称誉的长诗，显然重视事件自身的表现，对于事件变化带来的景的变化则有些忽略不计。但景的变化毕竟意味着事件本身的变化、人物情绪的变化或人物的相互转换。象“堂上启阿母”是事件之初，兰芝将被休弃，仲卿出劝其母，堂上的人物是仲卿和焦母。随之，“再拜还入户”，从堂到户，景不同了，景中人物不再是仲卿和焦母，而是仲卿和兰芝，彼此倾诉衷肠又无计可施，焦母要弃兰芝，仲卿是不得不弃。在这种情况下，不论兰芝的性格是否刚毅，被弃已是不可免。诗人没有铺述可能有的景，的确使事件分外突出。另一方面：景的过简，不能烘托仲卿和兰芝的家境。兰芝“足下蹑丝履，头上玳瑁光，腰若流纨素，耳著明月珰”；“移我琉璃榻，出置前窗下。左手持刀尺，右手执绫罗。朝成绣夹裙，晚成单罗衫。”

足见两家都非一般的小康水平。这样过于简单的景正是要显出一种冷落感,与诗的悲剧情调、人物的悲剧命运相吻合。

二、捕捉戏剧性时刻 《焦仲卿妻》标志着古代长篇叙事诗的成熟,它承袭《诗经》叙事诗的表现传统,不是抽象地叙说,而是以人物和事件入诗,表现真切的社会生活,这在东汉末年可以说是独步一时。在《焦仲卿妻》中,景的转换固然是诗中戏剧性时刻的转换,但就汉乐府叙事诗的总体论,大多没有这样复杂,诗人往往捕捉戏剧性的时刻,集中表现处在这个时刻中的人物行为和心理情绪。这个时刻是否是诗中人物命运最富有戏剧性的时刻无须深究,只是这个时刻的确显示了人物某一次或外部、或内部的矛盾冲突,有戏剧性特征。

时空客观上不可分离,使任何艺术都不可能超越时空而自行其事。戏剧作为舞台艺术,空间性很强。其时间性虽然在矛盾的发生、发展中就得到体现,但必须借助空间,利用空间的转换,诉诸观众的双目。具有戏剧性的诗终究是诗,诗人通过语言形式表现富有戏剧性的时刻,当然不同于戏剧,它有赖于人的视觉或听觉,主要还是通过人的想象去感受,而不是观赏。汉乐府叙事诗对某一时刻的把握就充分体现了这一点。

汉乐府叙事诗中,《焦仲卿妻》对戏剧性时刻的把握就很典型,以刘兰芝为线索,一般看来,有求归、被弃辞别、与仲卿别、逼婚准备再嫁、投水自尽等时刻,每一时刻都具有某种矛盾冲突,而且矛盾冲突都不是单一的。象兰芝求归,有与仲卿和焦母的冲突;准备再嫁有自我的以及刘母、刘兄的冲突。在这些矛盾冲突中,往往有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诗表现本身也是突出主要的,以主要矛盾带次要矛盾,主要矛盾显示着事态的发展。兰芝求归与焦母冲突的表现,意味被弃已经成为必然;准备再嫁与刘兄冲突后的屈从悲愁,为她殉情作了铺垫。

同时,在《焦仲卿妻》中,诗人根据事件发展的需要,注意他所把握的戏剧性时刻的连贯性,使全诗象一曲戏,帷幕拉开,刘兰芝和焦仲卿就上场了,随后引出焦母、焦家小姑、刘母、刘兄等人,人物轮换登台,登台一刻的表现就反映了人物的性格,暗示了事件的发展。象焦母和仲卿的堂辩,焦母的固执、偏狭、专横昭然若揭。刘兄对兰芝的斥责,也活画出一个暴虐的封建家长的形象。他们两人出场很少,但在诗中显示了巨大的力量。

捕捉戏剧性的时刻在短小的汉乐府叙事诗中也十分明显,只是它们或表现尖锐的矛盾冲突,或不表现尖锐的矛盾冲突。《平陵东》揭露官府对百姓的敲诈勒索,“义公”被劫,逼迫“交钱百万两走马”以赎。诗中抓住义公“顾见追吏心中恻”这一时刻,表现义公与追吏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一个前行,一个逼迫,自然有戏。而这一戏剧性时刻的诗歌表现又是全诗的“眼”所在。它前面的叙事、后面对义公心理活动的描写,都突出了“吏”的威猛和“义公”的怯懦。在《相逢行》、《孤儿行》、《十五从军征》中,就没有尖锐的矛盾冲突。《相逢行》“相逢狭路间,道狭不容车。不知何年少,夹毂问君家”的时刻,以年少者问君家反映君家生活的华贵和闲适。不过它不是绝无矛盾冲突,道狭不容车就很有深意。陈祚明说“‘道狭’句既切狭路,又见车之高广”^⑧,只体会了诗的表层意义,深意则是对富贵者生活奢侈的揭露。而在《孤儿行》中,主要表现“瓜车反覆,助我者少,啖瓜者多”的时刻;《十五从军征》表现“羹饭一时熟,不知贻阿谁,出门东向看,泪落沾我衣”的时刻,或揭露人世的冷暖,或表现内心的悲愁。它们同于上述的《相逢行》,说起话来无所遮掩,不给读者留下充分回味的余地;它们又不同于《相逢行》,诗人捕捉的时刻最能表现诗中人物的情绪,无论是《孤儿行》那一刻的闹嚷嚷、抢纷纷,还是《十五从军征》中人物静场,出门东看,泪落沾衣,感情的抒发都到了极点。

可以注意到，汉乐府捕捉戏剧性的时刻，在这一刻以前或以后，有一些采取了直接叙事的表现方法，这与诗中人物的客观表现具有同样的功用，也是为了表现人物。不过诗人的直接叙事和诗中人物的客观表现相比较，后者更富有韵味。需要有所别的是，诗中人物的客观表现有语言、行为、心理等的不同，三者往往交织在一起。《十五从军征》如此，《东门行》也是如此。它们中主人公的情感都有起伏。前者主人公喜而回家，回家一看，极度失望，陷于大悲之中。后者先是悲，再是愤，这同时意味着诗人把握戏剧性时刻的变化，和戏剧情节的突变相一致，戏味也就更浓了。

三、人物心理表演式的刻划 汉人已经从理论上重视诗歌情感的表现，情动于衷而形于言，感于哀乐，缘事而发，使诗人不可避免地要把自己或喜或怒、或哀或愤的心理外化为诗歌，即使诗人不一定以社会人物为表现对象，他所写的自然景物必然会委婉含蓄地表现诗人的心理特征，这样才使诗歌有历久弥新的艺术魅力。

汉乐府叙事诗对人物心理的刻划重人物心理的外在演示，而不重诗人为诗中人物立言，代为叙说。在《孤儿行》中，孤儿为兄嫂役使若奴，夏天要他去做生意，冬天要他去挑水。诗人以“不敢自言苦”揭示了苟且生存的孤儿心理。但在这里，对孤儿心理的表现则是“泪下如雨”、“泪下漉漉，清涕累累”的无声行为。孤儿不是有意地表演，而是怒而不敢言说，只能用泪水来表现心里的苦楚。

似乎汉乐府诗人喜爱用泪水揭示人物的心理活动，《妇病行》写一个家境贫寒的妇女病笃弥留之际，叮嘱丈夫爱护孩子，她死后，丈夫和孩子饥寒交迫，无以为生。宋长白曾经评价这首诗：“情与景会，口语心计之状活现笔端。每读一过，觉有悲风刺入毛骨”^⑦。他认为这首诗，诗中人物之情与境高度一致，人悲，境也悲，并引起读者心理上的强烈共鸣。较之于《孤儿行》，这首诗有更多的泪水：病妇“不知泪下一何翩翩”，丈夫“泣坐不能起”，亲交“啼泣，泪不可止”，孤儿“啼索其母抱”。同为流泪，人物的心理特征是有差异的。病妇有生离死别的无限惆怅、舍夫弃子的无限悲凉；丈夫有愧对九泉下妻子的感伤和不能维持正常生活的痛苦；亲交同情，无能为力；孤儿饥寒，思念母亲，而四者以流泪为相同的心理表象，同样是行为化的。

自然，人物的心理表现都要依附人物的行为，至于这种依附是诗人代叙还是借助人物自我表现，只是方法上的不一致。汉乐府叙事诗中人物自我表现为宗，使人物的心理活动十分鲜明。这尤为突出的是《有所思》

有所思，乃在大海南。何用问遗君，双珠玳瑁簪，用玉绍缭之。闻君有他心，拉杂摧烧之。摧烧之，当风扬其灰。从今以往，勿复相思。相思与君绝。鸡鸣狗吠，兄嫂当知之。妃呼稀，秋风肃肃晨风颭，东方须臾高知之。

这里“鸡鸣狗吠”以下是人物心理的非表演式刻划，而“双珠玳瑁簪”至“当风扬其灰”一节，则充满了表演的意味。“双珠玳瑁簪，用玉绍缭之”是爱的表现，爱原本是心理感受，诗人没有使它语言化而使它行为化，更能活现出人物的心理活动过程。这是以它爱“君”，“君”亦爱她作为基本前提的。当“君有它心”，她那爱的热情似乎突然冷却下来了，于是有一连串的行为：拉杂——摧烧——扬灰，心理的烦躁、怨恨都溢于行为之外，其中又蕴含着深沉的爱。可以这样说，在诗的舞台上，她的行为成为读者认识她心理、感受她情绪的途径，读者犹如观众，看到的仿佛是独角戏中活生生的女主角的形象。

人物心理的表演式刻划，不限于单纯的行为表演，通常也以语言来揭示人物的心理。这主要是指诗中人物自我的语言，它不同于人物心理的行为化把人物的心理诉诸准观众的视觉，

而诉诸准观众的听觉。同样是戏。这牵涉到下一个问题。

四、人物的戏剧性独语和对话 诗歌里的独语和对话,在戏剧里该称独白和对白。戏不可无白是常理。李渔就曾说:“曲之有白,则犹经文之于传注;就物理论之,则如栋梁之于榱桷;就人身论,则如肢体之于血脉。非但不可相无,且觉稍有不称,即因此贱彼,竟作无用观者”^⑧。叙事诗也不可无人物语言,这同样使诗与戏有相通的地方。有趣的是,在汉乐府的叙事诗中,多用人物的独语和对话来表现事件和人物。这些对话都有很浓的生活气息,并以自然质朴见长。由于是叙事诗,语言固然有情韵,但它们毕竟不是抒情性的。

被人称为奇情奇笔的《上邪》是独白性的:“上邪,我欲与君相知,长命无绝衰。山无陵,江水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诗人和诗中人物相融为一,表现出渴求爱情的强烈愿望。因爱而痴,以物所不能具的特性比况,表现爱情的不可渝。这本质上是自誓于心,山、水、雷、雪,从地而及天空,最后以“天地合”收拢,诗人的情绪达到高潮,对君的迷恋入极至,而出场的“我欲与君相知”到终场的“乃敢与君绝”,中经五誓而浑然为一。《箜篌引》也是独白性的。这首四言四句的乐府诗,不象《上邪》蕴含着相恋的喜悦,而是一曲人生的悲剧:“公无渡河,公竟渡河。堕河而死,当奈公何。”旧说,一白首狂夫醉酒而渡乱流,其妻呼止不及,白首狂夫死。其妻援箜篌而歌,曲终,投水而死。无论是否如此,公溺死是诗中反映的客观事实,于是有诗人悲切的独白,对于公竟渡河的怨艾是显而易见的。

相对于独白性语言来说,汉乐府叙事诗中更多的是对白性的语言,这在《陌上桑》、《焦仲卿妻》、《上山采靡芜》中都极为典型。《陌上桑》中罗敷与使君的对白,《焦仲卿妻》中仲卿与兰芝、兰芝与焦母、兰芝与刘兄的对白,而《上山采靡芜》除了篇首两句交代事因,引出人物外,就只有妇与故夫的对白:

上山采靡芜,下山逢故夫。长跪问故夫:“新人复何如?”“新人虽言好,未若故人姝。颜色类相似,手爪不相如。”“新人从门入,故人从阁去。”“新人工织缣,故人工织素。织缣日一匹,织素五丈余,将缣来比素,新人不如故。”

两人说话的语调都很平静,其中蕴含了妇与故夫的不平静。表面上,诗中的对比是缣与素的对比,实际上是新人与故人的对比。所谓的“新人不如故”,暗示了新人未来的悲剧;又可以看出妇的卑顺,故夫的专横。在对白中表现人物性格最全面的还是《焦仲卿妻》,诗里的刘兰芝不反礼教,为情绕而具鲜明的个性:“……鸡鸣入机织,夜夜不得息。三日断五匹,大人故嫌迟。非为织作迟,君家妇难为。便可白公姥,及时相遣归”。这些较充分地表现了她性格中刚烈的一面。女性的被弃是她们生活的一大悲剧,但她不惮被弃,焦母不容她,她在焦家也难隐忍苟活,情不忍而发。自然,她的性格是复杂的,她在仲卿面前可以无忌,在焦母面前言词就显得循谨卑顺了。不妨看谢阿母一节:“昔作女儿时,生小出野里。本自无教训。兼愧贵家子。受母钱帛多。不堪母驱使。今日还家去,念母劳家里。”这和前面言词的语态大不相同,她面对焦母没有流露不满,暗怀对焦母的讽刺和反抗。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刘兰芝毕竟是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中长成的,性格中难免有时代的烙印。

汉乐府叙事诗无论是独白还是对白,都具有素朴的语言风格,语言全然是口语化的。诗人引最常见的词入诗,如《上邪》中的山、水、雷、雪,《上山采靡芜》中的新人、故人、手爪,《焦仲卿妻》中的“十三能织素,十四学裁衣,十五弹箜篌,十六诵诗书,十七为君妇”,与家常话相类,具有通俗易懂的特色。口语化不是对诗歌的必然要求,但汉乐府叙事诗语言的口语化的确是它有戏剧性的一个重要因素。“一句聱牙,俾听者耳中生棘;数言清亮,使观者倦处生神。”这是李渔说戏的宾白的。对于汉乐府叙事诗来说,它的语言没有聱牙的毛病,

对《释名》的重新认识与评价

刘兴均

东汉刘熙运用声训的方法对名物得名之由作了深入的探究,写成中国语言学史上第一部语源研究的专著——《释名》。对这样一部有开创精神的著述,却没有得到公正的评价。一提到它就不约而同地把它和主观唯心主义挂上号,对其评价是贬损者多,褒扬者寡。相当一部分学者都以为刘熙要探寻事物得名之由是与荀子“约定俗成”论背道而驰的^①,有人未经全面归纳分析就作出《释名》声训说对了的很少,说错了的占大多数的结论,甚至以为它的声训是令人可笑的,甚至达到荒唐的地步^②。笔者以为这些看法都失偏颇。

从理论上讲,刘熙要探寻事物得名之由,并不与荀子约定俗成论相悖。荀子的这一观点是针对战国时期名实相混的现象提出来的。目的是要强调制名的社会因素。“对于思想和言语之间的关系的任何扰乱都会使人感到莫名其妙,所以个人只有服从帖地接受集体的言语习惯,才能同集体的其它成员进行交际”^③。帕默尔的这段话可说是对约定俗成论的最好诠释。而社会最初是怎样约定物名的,这的确还是一个谜。莱布尼茨认为人们命名所根据的理由“有时是自然方面的,在这里偶然性有某种作用,有时是精神方面的,在这里就有选择在起作用”^④。其实莱氏所说的精神因素,比他早一千多年的荀子就已经看到了。“然则何缘而以同异?曰:‘缘天官……凡同类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其约名以相期也’。”^⑤刘熙《释名》正是对缘天官而辨同异的古今语言实践作归纳总结。并且对《荀子·正名》中没有很好解决的后世名与前世名的关系问题作了有益的补充。刘熙的语言观很多和荀子的观点是吻合的。如自序中“名号雅俗,各方名殊”就和约定俗成论相类,“名,明也,名实使分明也”(释言语十二),就和《荀子·正名》中“制名以指实,上以明贵贱,下以辨同异”的看法一致。他以一千五百四十七条声训^⑥对后世名与前世名之间的关系作了令人满意的回答:派生词与原生词之间是有密切的音义联系的。此外它的声训有相当一部分是依据方言、俚俗作解的。正是约定俗成论的具体运用。说他的《释名》整个书都是主观唯心主义是不公允的。

笔者通过对《释名》全书作归纳分析,得出两个基本事实:一是有57%以上的声训可以通过同训、递训、互训系联到一起,构成249组具有一个中心概念且音近或音同的词族,这一基本事实可以证明《释名》的确是一部探索汉语词源的专著,他为汉语词源的总结研究作了实实在在的工作;二是根据王先谦等人的疏证统计,发现《释名》有52%以上的声训是说有所据的,或与前人(包括刘熙同时代人)之说相同或相近,或是从前人的说法中受到启发从而加以发挥的。其中尤以与许慎、郑玄这两位经学大师的说法相同或相通的为多。这一事实足以证明刘熙《释名》并非是他个人主观臆测的产物,更不是“随心所欲地随便抓一个同音字(或音近的字)来解释”^⑦的。刘熙著《释名》据考是秉承他老师郑玄的旨意,“绍郑学余绪而发挥光大之者也”^⑧。

《释名》声训不乏被后世称为确诂的训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楚辞·九歌》‘薛荔拍兮蕙绸’,王逸注云‘拍,搏壁也’。搏壁二字,今莫知何物,观是书《释床帐》篇,及知以席搏著壁上,谓之搏壁,孔颖达《礼记正义》以深衣十二幅皆交裁谓之衽。是书《释衣服》篇云:‘衽,檐也,在旁檐檐然也。’则与《玉藻》言当旁者可以互证。《释兵》篇云‘刀室曰削,室口之饰曰琫’,又足证毛诗诂训传之讹。其有以语言的畅达清亮与戏剧对宾白的要求相吻合。而在语言的口语化中,人物的个性又得到了体现,这二者的结合,使汉乐府自有它的异彩。

以上从戏剧性角度对汉乐府的探讨,无非是想有助于对汉乐府的深入认识。是为结。

注释

①《吕氏春秋·古乐》。②《中国戏曲发展史纲要》。③《宛邻书屋古诗录》卷一。

④《乐府英华》传五。⑤王世贞语,见徐师曾《乐府明辨》。

⑥《采薇堂古诗选》卷二。⑦《柳亭诗话》。⑧李渔《闲情偶记》。

资考证者不一而足。”《提要》的评价是合乎实际的。《释名》深刻地反映了汉语的人文性，它揭示了汉民族的具象思维特征和直觉思维方式，是汉代思想文化的一面镜子。笔者另有专文详加讨论。同时，从考古资料、历史文献可以印证《释名》的许多训释是确拔不易的。仅举三例：

“碑，被也，此本葬时所设也，施鹿卢以绳被其上引以下棺也。”（释丧制廿七）碑的最早用途是用来拴被下棺之绳索的。这既有历史文献的佐证，又有考古资料的印证。《礼记·表大纪》云：“凡封，用纆去碑负引。”郑注：“树碑于坟之前后以缭绕碑门之鹿卢官而下之。”郑振铎先生主编《中国历史参考图谱》（上）第四辑五十九图为管仲鲍叔墓，树二碑而无字。两碑中间有间隙以便施轳，现代意义的碑兴起于汉代。先秦的墓一般都没有有字之碑。孔孟墓有有字之碑，乃为汉人所立，其字非古文字体可证。

“辚车，车屏也，四面屏蔽，妇人所乘牛车也。”（释车廿四）以屏释辚，容易给人因声附义的感觉。而晋·葛洪《西京杂记》云：

“吕后命力士于被中缢杀赵王。力士用小辚车载其尸见吕后”。装载被谋杀者之尸自然是用四面屏蔽之车。或以车既出入宫廷疑非牛车。而《晋书·舆服志》云：“古之贵者，不乘牛车，汉武帝推恩之末，诸侯贫弱者至，乘牛车。其后稍见贵之，自灵献以来，天子至士，遂以为常车，至尊出堂举哀，乘之。”可见《释名》之训并非游说无根，对这类训释还不能以今之常情常理妄下论断。

“姑谓兄弟之女为姪，姪，迭也，共行事夫，更迭进御也。”（释亲属十一）此释颇引起后人非议。清·毕沅曰：“此所言唯指姊姪之从嫁者，亦当有不从事一夫者，何可凿定！此谊未为允矣。”近人陈东原著《中国妇女生活史》认为侄女陪嫁是子虚乌有的事。“无论姑姊或是姊姪，与夫人都不准是平辈，即不平辈，从而为媵妾，不是犯礼了么？所以后人疑从媵的话是汉儒的附会”^⑨。这纯属以己臆测之。侄姊从媵在古代文献中屡有记载。《公羊传庄公十九年》：“媵者何？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以侄姊从。”《左传成公十九年》：“凡诸侯嫁女，同姓媵之，异姓则否”。由此我们可以推断侄姊从媵是合当时的礼制的，而外姓作陪嫁才是非礼的。《左襄二十三年传》：“晋将嫁女于吴，齐侯使析归父媵之，以藩载栾盈及其士”，孔颖达疏云：“晋将嫁女为吴之夫人，齐以女为媵，使析归父送媵女于晋，今晋嫁女于同姓，齐以异姓为媵皆非礼也。”在今天看来是不合礼的事，在古代正是合礼的，诸侯可以娶同姓二国之女，卿大夫仿诸侯而地位不如，就只能娶夫人之姊（妹）或姪作为妾。《左襄二十三年传》载臧宣叔娶于铸，夫人生二子后而亡，臧宣叔就收其夫人之侄女为继室，且为他又生一子。此类记载在《左传》里有三处，怎么能说是汉儒的附会呢？《清史稿·列传一》记载顺治皇帝的生母孝庄文皇后博尔济吉特氏就是清太宗（皇太极）的另一个皇后即孝端文皇后的侄女，孝端文皇后是顺治六年（1650年）崩逝的，孝庄文皇后是在天命十年（1625）陪侍皇太极的，姑侄共事一夫至少也有十年以上，这是侄姊从媵近代的记载，《释名》所训正是揭示了“姪”字的最初意义，反映了古代贵族特殊的通婚制度，切忌以今天的眼光妄加评判。

无庸讳言，《释名》声训也存在一些严重不足。可以概括为四点：（一）有望形生训之弊。这里又分两种情况：一是拆字为训。如“锦，金也，作之用功，重其价如金，故具制字从帛与金。”（释采帛十四）二是以形体相关的字来附会。如廉洁来释镰刀之镰。（二）误拆双音节单纯词。如对“枇杷”（琵琶）、“匍匐”的训释就有此弊。（三）皮傅前说，前人的说法有不正确和不妥当的，《释名》未加辨别而皮傅之，并不厌其烦地加以饰说，如对“箬篲”的解说可说是其典型。（四）依声附义。如以“腐”释婴儿之“嬰”，以族灭之“族”释箭簇之“簇”等均有此弊。《释名》在语源探索上的主要不足是只有声训的归纳汇集，而没有理论的总结概括。这与它所取的经验主义的认识方法有关。只注重感性材料的积累，而忽略理性的思辨。再次就是仍有谰纬神学的印记，这是时代的局限。

笔者认为：《释名》训释得是主要的，失是次要的，讲对了的是多数，讲错了的才是少数，属失的声训就以上弊端种种统计也不过45条，加上因时代局限而致误的也不过110条，只占全书的7.1%，可以说《释名》声训90%以上是合理的。说《释名》一书说错了的是大多数，只有少数才说对了这个结论是不能成立的。

在东汉经学藩篱禁锢着人们的思想学术，复古与伪造笼罩住汉人的逻辑思考的背景下产生的《释名》，无论是在思想上还是在学术上都有其进步意义。刘熙著《释名》不专拣王号政令类名词而把眼光集中到民庶应用之器物上，本身就有“民为本”的进步思想，在一千八百多年前就看到后世名与前世名的紧密联系，看到语音和语义的密切关系，不拘形体地去研究词义，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释名》在中国语言学史上的价值可